

公告编号：2020-048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1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川财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川财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拟与川财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机构。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相关资质，执业律师具备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的要求。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评估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专项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其具备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能满足公司专项评估工作的要求。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请见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